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徐瑩珊
電話：05-3620123*250
電子信箱：soced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6018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8018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乙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060074622號函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5月31日藝視字第1060001658號函辦理。

二、本縣初賽委由梅北國小協助辦理，需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個人或補習學校自行參加概不受理。

(一)初賽收件日期：民國106年10月12、1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二)初賽報名時請準備下列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1、參賽作品。
- 2、保證書一份。
- 3、作品清冊紙本一份。
- 4、作品清冊電子檔請寄至本校公務信箱。
- 5、送件統計表紙本一份

(三)初賽退件日期：民國106年12月7日～8日，上午9：00～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6/09/06

1060003160

12：00，下午2：00～4：00

(四)收退件地點：嘉義縣立梅北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三、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已公告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d.gov.tw/>)，最新相關訊息請逕自參考下載。

四、檢附本縣「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乙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7-09-06
14:45:58
電子公文章